

凯撒（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A股网下配售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1、凯撒（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撒股份”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7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595号文核准。

2、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配售对象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2.00元/股，发行数量为2,700万股，其中网下向配售对象配售数量为54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20%。

3、本次发行的网下发行申购缴款工作已于2010年5月26日结束。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缴付的申购资金已经深圳南方民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验资，本次网下发行过程已经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见证并对此出具了专项法律意见书。

4、根据2010年5月25日公布的《凯撒（中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本公告一经刊出亦视同向网下申购获得配售的所有配售对象送达获配通知。

一、网下发行申购及缴款情况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或“主承销商”）作为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37号令）的要求，按照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询价对象名单，对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的资格进行了核查和确认。

根据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最终收到的资金有效申购结果，主承销商做出最终统计如下：

经核查确认，在初步询价中提交有效申报的74个配售对象均按《发行公告》的

要求及时、足额缴纳了申购款，有效申购资金为746,020万元，有效申购数量为33,910万股。

二、网下配售结果

本次网下发行总股数540万股，有效申购获得配售的比例为1.59245060%，申购倍数为62.80倍，最终向配售对象配售股数为540万股，配售对象的最终获配数量如下：

序号	配售对象名	有效申购数量(万股)	获配数量(股)
1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420	66,882
2	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自营账户	540	85,992
3	国联金如意 1 号债券增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网下配售资格截至 2015 年 2 月 3 日）	500	79,622
4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540	85,992
5	国泰君安君得利一号货币增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网下配售资格截至 2013 年 10 月 10 日）	400	63,698
6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540	85,992
7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540	85,992
8	华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自营账户	360	57,328
9	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自营账户	540	85,992
10	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自营账户	540	85,992
11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540	85,992
12	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自营账户	540	85,992
13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540	85,992
14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540	85,992
15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自营账户	100	15,924
16	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自营投资账户	540	85,992
17	江海证券自营投资账户	440	70,067
18	受托管理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网下配售资格截至 2010 年 10 月 7 日)	360	57,328
19	受托管理幸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100	15,924
20	受托管理幸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产品	390	62,105
21	受托管理幸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产品（网下配售资格截至 2010 年 7 月 14 日）	540	85,992
22	受托管理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540	85,992
23	受托管理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团体分红	540	85,992
24	受托管理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	540	85,992
25	受托管理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一个险万能	540	85,992
26	受托管理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团体万能	540	85,992
27	受托管理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连—一个险投连	540	85,992
28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开泰—稳健增值投资产品	540	85,992
29	山西潞安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企业年金计划（网下配售资格截至 2011 年 7 月 12 日）	100	15,924
30	广西壮族自治区原有企业年金计划（网下配售资格截至 2010 年 11 月 19 日）	100	15,924
31	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企业年金计划（网下配售资格截至 2011 年 12 月 30 日）	100	15,924
32	广州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企业年金计划（网下配售资格截至	100	15,924

	2011年11月20日)		
33	中国成达工程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网下配售资格截至2011年5月30日)	100	15,924
3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网下配售资格截至2012年2月24日)	540	85,992
35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540	85,992
36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团体分红	540	85,992
37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	540	85,992
38	中国人保资产安心收益投资产品	540	85,992
39	上海浦东发展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自营账户	540	85,992
40	中船重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自营账户	540	85,992
41	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540	85,992
42	申能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自营投资账户	300	47,773
43	全国社保基金五零一组合	540	85,992
44	德盛增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	200	31,849
45	宝康消费品证券投资基金	540	85,992
46	华夏优势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60	41,403
47	全国社保基金四零一组合	540	85,992
48	中国南方电网公司企业年金计划(网下配售资格截至2011年5月15日)	400	63,698
49	中信稳定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540	85,992
50	中银持续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00	79,622
51	华富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540	85,992
52	交银施罗德增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	540	86,019
53	天津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自营账户	540	85,992
54	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400	63,698
55	云信成长2007-2号(第一期)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网下配售资格截至2012年4月10日)	540	85,992
56	云信成长2007-2号(第二期)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网下配售资格截至2012年4月10日)	540	85,992
57	云信成长2007-2号(第三期)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网下配售资格截至2012年4月10日)	540	85,992
58	云信成长2007-2号(第七期)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网下配售资格截至2012年4月10日)	540	85,992
59	云信成长2007-2号(第九期)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网下配售资格截至2012年4月10日)	540	85,992
60	瑞凯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网下配售资格截至2012年2月5日)	540	85,992
61	云信成长2007-2号(第六期)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网下配售资格截至2012年4月10日)	540	85,992
62	结构化新股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1期(网下配售资格截至2010年6月13日)	540	85,992
63	结构化新股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2期(网下配售资格截至2010年6月13日)	540	85,992
64	结构化新股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3期(网下配售资格截至2010年6月13日)	540	85,992
65	结构化新股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4期(网下配售资格截至2010年6月13日)	540	85,992
66	结构化新股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5期(网下配售资格截至2010年6月13日)	540	85,992
67	结构化新股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6期(网下配售资格截至2010年6月13日)	540	85,992

68	结构化新股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7 期（网下配售资格截至 2010 年 6 月 13 日）	540	85,992
69	山西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自营账户	200	31,849
70	华宸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自营账户	540	85,992
71	昆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自营投资账户	540	85,992
72	新华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540	85,992
73	杭州工商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300	47,773
74	百瑞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自营投资账户	240	38,218
合计		33,910	5,400,000

注：1、上表内的“获配股数”是以本次发行网下配售中的配售比例为基础，再根据《发行公告》规定的零股处理原则进行处理后的最终配售数量。

2、表中股票配售对象可通过其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应退申购余款金额，如有疑问请配售对象及时与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

三、冻结资金利息的处理

配售对象申购款（含获得配售部分）冻结期间产生的利息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按《关于缴纳证券投资基金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发行字[2006]78号）的规定处理。

四、持股锁定期限

配售对象的获配股票应自本次发行中网上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锁定3个月后方可上市流通，上市流通前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冻结。

五、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上述配售对象对本公告所公布的网下配售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人（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深圳市红岭中路2068中深国际大厦16楼
 邮编：518008
 电话：0755-25860632、25860582、25860630
 传真：0755-25860640、25869800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凯撒（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5月28日